

臺南市鹽水區災民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鹽水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天佑護理之家(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災民緊急安置支援協定同意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鹽水區之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之受害戶，經公所認定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有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接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10 床，每床每日以新台幣 500 元計(含餐費)），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不超過 3 天 為原則。

乙方提供 10 個 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收容期間鹽水區公所派員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協定乙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乙份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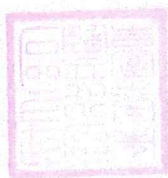
甲方：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姜家彬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

電話：06-6521038

統一編號：71804900



乙方：天佑護理之家

代表人：趙秀桃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田寮 35-1 號

電話：06-6553159

統一編號：R220175738

